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南簡字第1105號

03 原告 俞嘉伶

04 被 告 富翊國際有限公司

05

16 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8 主文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之訴訟,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 造者,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 院提起確認之訴,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 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,解釋上,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 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,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 5條第1項餘地,為本票裁定之法院(原法院)無從依上規定 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,得由票據付 款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,惟該條立法 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,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 從而,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,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 據上之權利而言,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 追索權均屬之,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,並不 包括在內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,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 準備程序期日,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 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 內容之記載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 引用,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(最高法院93年度台 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:被告持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聲請准予強 01 制執行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604號(下稱系爭本票 裁定)准予強制執行,而原告為發票人,並以票據債務人身 分,起訴主張系爭本票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,並非屬執票人 04 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,自無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 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,並 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本件訴訟,是本件亦無 07 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被告之 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號5樓,有被告公 09 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,又原告及被告均記載被告 10 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,有原告起訴狀、 11 被告民事答辯狀可憑,可知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 12 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或中正區,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 13 定,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,原告向無管轄權 14 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15 法院。 16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

## 26 附表:

18

19

22

23

27

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(新臺幣) 112年7月31日 500,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日 CH816637